**北京市健翔学校（海培校区）章程**

**章程序言**

北京市健翔学校是海淀区一所以招收智障、自闭症、听障、多重障碍学生为对象的特殊教育学校。学校创建于2016年8月，是原海淀区培智中心学校和原北京市第三聋人学校合并后的更名学校，学校现分为两个校区**。**海培校区前身为北京市海淀区培智中心学校，始建于1987年10月,位于人民大学南路，校区拥有一流的基础设施，合理的设计布局，先进的管理理念、办学模式、现代的学校制度。校区实行九年一贯制及学前教育，多年来始终贯彻“让特殊孩子享受优质的教育，让特教教师形成专业的技能，让现代社会实现和谐的发展”的办学理念。

1.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要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中小学德育纲要》等有关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北京市健翔学校。

 英文表述:Beijing Jianxiang School。

住所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南路6号。邮政100086。

第三条 学校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举办，主管单位为海淀区

教育委员会。经登记批准，实施十二年全日制教育和学前教育，具有法人资格的办学机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校面向本区招生，招生对象为本区适龄特殊学生和学

龄前幼儿，办学规模以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定的班级、人数为准。

第五条 本章程规定海培校区的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校区根

本制度和行为准则，在学校规章制度中具有最高效力，其他规章制度、规定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如有抵触应属无效，学生、学生家长、教职工、学校管理人、都应当严格遵守。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第六条 学校发展愿景：建成一所环境优美、设施完备、校风严谨的现代学校。

办学宗旨：一切为了特殊学生的未来。

办学理念：让特殊学生享受优质的教育，让特教教师形成专业的技能，让现代社会实现和谐的发展。

学校发展目标：

1.办学目标：

坚持专业引领学校发展，实施科学管理、有效教学、使学生自立于社会生活，力争把学校打造成“高品质、国际化、生态化的品牌学校”。

2.教师发展目标：

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爱岗敬业、业务精湛”的师资队伍。

3.学生培养目标：

成为一名自我管理、快乐生活的人。

第七条 确立“专注、引领、快乐、坚强”学校文化精神；夯实“艺术、特奥”办学特色；培育“文明、勤奋、自强、自立”的学生；培养“敬业爱岗、师德高尚、专业精湛”的师资队伍。

1.学校校训：文明、勤奋、自强、自立

2.学校三风：

校风：爱岗、敬业**、**坚守、创新

教风：专注、引领、快乐、坚强

学风：文明、勤奋、自强、自立

3.学校标识：

校徽：

校歌：《让梦想飞翔》。

校旗：

4.校报：《心桥》

5.校刊：《足迹》

6.纪念日:10月20日

第八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定期制订发展规划，并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依法行使法律权利，充分履行法律义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治理中的作用。

**第三章 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九条 学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主持学校全面工作，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全面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校长由海淀区教育委员会聘任。

学校基层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第十条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1.根据校长负责制有关规定，行使对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的决策和指挥权。

2.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制度、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3.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在核定的编制内，按照精简高效原则，决定学校内部机构、岗位设置和聘任中层干部。

4.根据学校实际情况，依法组织制订学校人力资源管理和分配制度，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5.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组织制订、实施学校的课程方案和教学计划，设置开发校本课程，确定教学进度，选用教材、教学活动和对教师、学生进行考核评价等工作。

6.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制定、实施教职工奖惩制度。

7.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8.负责学校信息公开工作。

9.负责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一条 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学校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廉洁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面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其主要职责任务是：

1.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督促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推进依法治校，促进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2.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保障监督其实施，推动学校各项任务落实。

3.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4.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政策措施，汇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5.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师德建设，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6.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强化党内监督，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7.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8.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D%A6%E6%A0%A1%E6%95%99%E8%81%8C%E5%B7%A5%E4%BB%A3%E8%A1%A8%E5%A4%A7%E4%BC%9A/12647822%22%20%5Ct%20%22_blank)（以下简称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1.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3.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4.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5.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6.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7.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8.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9.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十三条 学校设置党务办公室、行政办公室、教学处、教育处、总务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学校可以根据需要另行设置、调整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及其常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学校建立行政例会制度。行政会议由校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必要时校长可委托副校长主持召开，由校级党政全体负责人和行政职能部门及工会、共青团、少先队主要负责人参加（年级组长受邀可列席），讨论、落实、执行学校具体工作意见。

第十四条 建立校务委员会，负责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校内重大事项。委员人数为单数，人选由学校领导组成。校长是校务委员会主任，重大事项决策时也可召集由普通教师代表、校级家长委员会代表、社区代表参加的扩大会议。校务委员会作为校长负责制的补充和完善，是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建立专业委员会，在学校教育科研的规划制定、项目策划与督导、成果评定以及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咨询、评议作用。

建立家长委员会，增进家校沟通，积极完善家长委员会的组织形式和运行规则，不断扩大家长对学校办学活动和管理行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由校级家长委员会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一定人数的家长代表加入校务委员会，保障学生家长参与学校与学生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议和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问题由校务会议决策。校务会议成员为正副校长、党支部正副书记和工会主席等，会议由校长主持。重大问题决策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会前个别酝酿，会上充分讨论，民主集中，校长决策。根据管理权限，须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重大问题应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学校基层党组织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并保护有关当事人隐私权，以适当方式为教职工了解学校重大决策决议、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水平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第十七条 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学校与律师事务所签订《聘请法律顾问合同》，聘请律师作为学校法律顾问。为学校重大决策等非诉讼性法律事务和涉及学校的诉讼、仲裁、执行等诉讼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经学校委托以学校法律顾问身份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协调、代理诉讼，反映实情并提供相关的法律意见。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家长申诉处理机构（教育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工会），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学校工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学校行政部门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校园安全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长期开展安全教育和意识培养，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管控不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无责任险、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险。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要及时行动开展救助，应细化发生意外事故的处理流程，明确校方、教师和学生各自担负责任的界限。

第二十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二十一条 确立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中的中心地位，确立教育质量是学校的发展首要，以优化教育教学管理为着力点，全面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生素质全面发展。教育教学工作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面向全体学生，教书育人，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二十二条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以班级文化和社团建设为切入点，以德育实践为载体，切实提高学校德育工作的实效性。

加强班级文化建设，增强集体凝聚力，鼓励创新，努力使班级成为学生的精神家园、学习乐园。

学校的学生社团是基于学生共同的兴趣和愿望自发组成,由学校外聘以及校内教师担任专业指导，并在校教育处指导下，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社团课程凸显艺术、特奥等教育特色，旨在挖掘学生特长、锻炼学生才能、提升学生综合素养。

少先队是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充分发挥少先队在立德树人中的作用。学校必须设立少先队大队。学校少先队大队应依据《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文件要求配备辅导员，定期召开少代会，民主选举队干部，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落实国家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依据《北京市特殊教育学校课程实施指导意见》，坚持因材施教。

学校按照课程设置标准实施教育教学，遵循一般性与选择性相结合、分科课程与综合课程相结合、生活适应与潜能开发相结合、教育与康复相结合等原则，依据不同学生的特点与需求开展个别化教育

第二十四条 加强教学管理，注重个别化课程建设，提高特殊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

1.教学管理加强教学常规管理，保证正常教学秩序。

2.教学质量监控根据课程标准的要求，构建多元化的课程评价体系，通过定期评估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改进教学质量，促进课程建设与发展。

3.教学资料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教材、教辅管理的相关规定，按照学生情况选订国家审定的教材，教学过程中依据评估结果对教材进行合理加工和调整，充分并灵活使用教材。

4.定期开展集体备课、听课、说课、评课等活动，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

第二十五条 完善教师培训制度，制订教师培训规划，指导教师制订专业发展计划，建立教师专业发展档案。

引进优质培训资源，定期开展专题培训，开展校本研修，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发挥校本研修基础作用。

第二十六条 完善学校科研管理制度，健全科研管理网络，成立书记、校长、教科研负责人组成的科研管理小组，成立以科研骨干为主体的科研专业指导小组，做好科研规划，落实科研工作。

学校科研工作以学生基本需要为根本出发点，以提高课堂教育教学质量为突破点，不断深入研究学生，探索特殊教育教学规律，提高教育教学实效。

完善教师教研制度，定期开展教研活动，立足教学开展研究工作。

做好课题管理工作，确保课题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开展针对性的科研培训，提升教师科研能力。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以书记、校长、教育处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和年级组长等组成的德育工作领导小组，在书记校长领导下开展学校德育工作。

统筹协调各方社会力量，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社会力量积极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资源，创新德育形式，探索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等多种途径，努力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德育工作格局。书记负责，教职工参与，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构建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

学校把德育放在首位，寓德育于教育教学之中，开展与学生相适应的社会实践活动和大型校园文化活动，以丰富的校园文化生活激发学生的兴趣爱好、展示学生的个性特长、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运动习惯。

通过体育课、课外活动等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举办不少于一次特奥运动会。

建立卫生室和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在校园内的任何地方实施禁烟。

**第五章 学生**

第二十九条 凡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即取得学校学籍，为学校学生。

校区实施1-9年级义务教育，招收海淀区内有特殊需求的儿童、少年入学，实行秋季始业。

第三十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1.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图书等资料。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助学金等。

3.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尊重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2.尊师爱校，团结同学，热爱劳动，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3.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4.承担在学生团队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5.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6. 遵守《中小学学生一日常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 按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依法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

第三十三条 建立学生成长档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把学生思想品德发展状况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评价表。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全面发展或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三十五条 建立健全家长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家长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六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做到：

1.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2.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3.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4.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5.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听取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并且可以根据学生监护人要求举行听证会。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三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学校实行聘用合同制，与教职工订立聘用合同。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三十八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1.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2.从事教育研究，参加专业团体，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3.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4.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休息、节假日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5.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6.参加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相关的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7.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2.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3.热爱特殊教育事业，努力学习并掌握特殊教育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4.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5.具有人道主义精神，尊重爱护特殊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6.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7.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道德修养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及其他义务，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专业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学校为老师继续教育创造条件，积极安排教师提高学历、能力学习。教师进修应根据学校工作的需要，以在职为主、所教学科为主。学校支持和鼓励教师从事教育科研。

试用期内的教师开展教学活动，要根据学校制定“师徒结对、同伴互助”等制度以及相关考核细则，不断提高自己的教学能力。

第四十二条 保证教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环境，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四十三条 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提高班主任工作的责任感和班主任业务水平。根据学校规定定期召开班主任会议，明确要求，共同学习，共同促进。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四十四条 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和评优奖励等首要内容，实施师德一票否决制。

第四十五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第七章 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等。

第四十七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不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专业教室与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四十九条 学校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并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开支标准及学校有关经费支出规定执行。学校支出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审批人按照审批权限履行审批职责，根据财务预算及合同，审批相关权限范围内的支出，严禁无审批的支出。

学校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行政事业性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五十二条 关于捐赠事项学校按照区教委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安全管理**

第五十三条 加强保安员管理工作，并配备齐全物防装备，加强校园技防设施管理及建设，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反恐安全教育及反恐演练。

第五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成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形成校长、食品安全主管领导、食品安全管理员的三级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堂食品采购、加工、制售的操作流程，切实保障师生的饮食安全。

**第九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五十五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鼓励学校创新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的新模式、新方法。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辅导员。

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五十六条 学校根据一定的民主程序，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家长选举出校级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应当制定自己的章程或规则，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此外，应当为家长委员会的召开提供一定的条件。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设立家长开放日，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五十八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

学校配合社区有组织有秩序的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发动社区志愿者一起参与开放式的管理。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五十九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学校开展国际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合作交流要遵守相应的法规，面向世界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方式的创新优化。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学校依照本章程规定程序修订、补充。本章程条款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后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之后公布并实施。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使用的“以上、以下”用语均包含本数。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校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